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548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專案核准製造期間至113年6月30日
止，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者，屆時不得製造，請轉知所
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6日衛部中字第113186090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需要，衛生福利部依
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，核准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中
廠、莊松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里港分廠、立康生物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工廠、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、勝
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、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高雄廠、漢聖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一藥廠
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、科達
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仙豐股份
有限公司蘇澳製藥廠等共12家公司國內專案製造旨揭藥



品，該專案核准授益處分，至113年6月30日次日起失其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屆時倘上開公司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而製造者，屬藥事法第20條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，依同法第82條規定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但核有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而製造僅供外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於專案核准期間製造之產品，得繼續販賣流通至該產品保存期限止。

五、按旨揭藥品類別為「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」，倘逕行販售予民眾，依違反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電文
2024/06/21
16:59:55
交換章